

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登记事项检查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
	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
	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
	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
	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	一般检查事项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，配合检查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4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5	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6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	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（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7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对旅行社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	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（对新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仓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3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）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02%	3月-6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医院食堂、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%	3月-6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小餐饮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1%	3月-6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	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8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5%		
12	计量监督检查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区加油站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区眼镜制配场所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
14	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）
	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）
19	专利代理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抽查比例为100%（律师事务所以外）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，各级监管部门协助
	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		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		
20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1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22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			
	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				
	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表里条件的情形				
23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4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	食品饮料、文体用品、服装鞋帽、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，酒类、纪念品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、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3月7日-4月7日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5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